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与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政府

### 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项目名称：古蔺酱酒循环产业开发项目
- 项目公司：古蔺县人民政府指定县属国资公司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项目合作伙伴，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路德环境拟占股66%，县属国资公司拟占股34%，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
-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亿元（上述合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占地120-150亩，建成后可实现生物发酵饲料产品年产能10万吨，定位于集酒糟、高浓度酿酒废水综合开发利用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项目。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公司登记部门核准为准。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项目背景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地处四川盆地南部边缘向贵州高原过度地带，属于中国

白酒金三角酱酒核心产区之一，古蔺东北三面沿赤水河与贵州仁怀、习水等六县、市接壤。古蔺县拥有郎酒、川酒、潭酒等众多知名白酒品牌，白酒产业是古蔺的支柱产业。古蔺县 2022 年第四季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项目 19 个，协议投资总额 381.58 亿元，项目涵盖白酒（食品）、酒类包材、农产品深加工等重点领域。根据古蔺白酒产区十四五规划目标，到十四五末，将全面建成国家级开发区、千亿产业园区、中国酱香酒谷核心区，世界级优质酱酒产业集群。

茅溪镇、永乐镇、二郎镇、太平镇是古蔺白酒四大主产区。公司控股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路德”2014 年设立）位于古蔺县茅溪镇碧云村，地处古蔺县东南部，毗邻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拟与古蔺县人民政府共同出资在古蔺县北部的永乐镇设立合资公司，面向古蔺县北部及东北部永乐、二郎、太平三大白酒主产区及贵州省习水县、仁怀市等众多规模酒企，综合处理酒糟及酿酒废水，建设古蔺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第二生产基地。白酒糟含水率通常在 60%以上，不宜长距离运输，上述两基地间运距超过 70 公里，为满足公司扩产需要，永乐基地建成后，古蔺这两个工厂的白酒糟环保采购收储将辐射至古蔺县全境及其东、北部仁怀市、习水县。

该项目是公司签约的第六个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生产基地，根据已披露的规划合计将达到 52 万吨/年的生物发酵饲料产能。该新项目不仅完善了公司在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核心产区酒糟资源化项目布局，扩大了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产能，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为饲料粮豆粕、玉米减量替代，饲料业“禁抗”及养殖业“限抗”生态健康养殖作出贡献，助力白酒产业健康发展。

##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古蔺县人民政府

1、注册地址：古蔺县彰德街道府前街 24 号

2、法定代表人：赵源华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投资协议**

甲方：古蔺县人民政府

乙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古蔺酱酒循环产业开发项目（以正式立项名称为准）。

2、项目公司：甲方指定县属国资公司作为乙方项目合作伙伴，双方共同设立项目合资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甲方国资公司拟占股 34%，乙方拟占股 66%，具体合作事宜由甲方国资公司与乙方另行商议。项目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破产，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 亿元（预估金额，上述合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占地 120-150 亩，建成后可实现生物发酵饲料产品年产能 10 万吨，定位于集酒糟、高浓度酿酒废水综合开发利用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项目。

4、项目选址：项目位于永乐街道。

5、项目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6、项目用地取得：甲方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出让项目用地，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参与竞拍。用地具体情况最终以有权机关依法核发的批准文件为准。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古蔺县人民政府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彼此赋能、共享资源，遵循市场化原则，立足于保护赤水河沿岸酱酒核心产区的生态环境，建设节粮型社会的远大发展目标，就古蔺县酱酒循环产业开发项目开展精诚合作，建成集酒糟、高浓度酿酒废水综合开发利用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过了公司投资委员会充分的论证和考察，具备充分性

和必要性，是公司进一步完善赤水河酱酒核心区酒糟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布局，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食品饮料糟渣资源化产业协同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